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iii)核數師辭任、(iv)復牌指引、(v)委任獨立審查員、(vi)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v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viii)委任核數師、(ix)董事會會議日期、(x)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期、(xi)獨立審查之結果、(xii)刊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xiii)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xiv)新增復牌指引、(xv)刊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xvi)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 **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前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指稱的重大事項及其辭任，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獨立審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主動委聘PwC Consulting，以加強本集團的管治及內部控制，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就重大事項出具意見報告。

#### **(i) 本集團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

本集團前核數師提出重大事項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域資源就購買煤炭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約為1,400,000美元，其中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雖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預付款項尚未悉數動用，AAR已作出款項為2,500,000美元的新預付款項。

PwC Consulting的相關意見如下:—

#### **安域資源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域資源已動用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中的約3,040,000美元，餘下約2,460,000美元仍未動用。此後，由於天氣惡劣而取消的三批貨物，供應商應支付滯期費及賠償約1,26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未動用預付款項約為2,460,000美元，滯期費及賠償約1,260,000美元，總金額約為3,72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安域資源訂立二零二零年七月合約，以部分動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第三份購買合約所載的未動用煤炭購買。該交易令未動用預付款項減少至809,000美元，但產生應收供應商的額外滯期費淨額84,941美元。此外，該交易導致虧損淨額約445,000美元。儘

管如此，董事會認為，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向安域資源提供300,000美元的利潤補償，作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的利潤補償，而該利潤補償將二零二零年七月合約的虧損從約445,000美元減少至約145,000美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安域資源其後接獲二零二零年一月合約客戶豁免有關未能指定一艘新船的賠償約162,000美元。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相同，惟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約162,000美元的補償豁免抵銷二零二零年七月合約產生的虧損。

於訂立二零二零年七月合約之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為2,460,000美元(即未動用預付款項、應付滯期費淨額及應付其他賠償淨額)。

#### AAR交易及進一步扣減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AAR與供應商訂立第五份購買合約，供應商要求預付2,775,000美元，儘管此時供應商應付安域資源的款項淨額約為2,460,000美元。AAR從其客戶收取2,000,000美元的預付款項，並向供應商支付了相同的金額。餘下的775,000美元預付款項於付運完成後，分別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475,000美元及300,000美元的抵銷協議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動用預付款項及訂立抵銷協議後，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淨額減少至約1,400,000美元，似乎為本集團前核數師所提述的先前預付款項。

董事會解釋說，約1,400,000美元的金額並非購買賬齡一年以上煤炭的有關預付款項，因為其包括累計滯期費及供應商因惡劣天氣、洪水及COVID-19而應支付的賠償，而非合約簽訂後尚未執行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未動用預付款項。董事會謹進一步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後，第五份購買合約項下的裝運產生的應收供應商的額外滯期費及補償約250,000美元(儘管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出賬單)，亦與約1,400,000美元的款項一併分類，並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 期後事項及更替協議

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AAR 及受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與客戶 A 及客戶 B 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受讓人取代 AAR 成為相關銷售合約的賣方。此外，AAR、安域資源、供應商及受讓人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受讓人取代 AAR 成為與供應商訂立之第六份購買合約的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更替協議，本集團不再有任何應由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款項。

PwC Consulting 對供應商、客戶 A、客戶 B 及受讓人的歷史進行調查，並確認彼等並未發現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與該等各方之間存在任何企業聯繫。

PwC Consulting 注意到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即(i)部分未動用結餘來自付運取消導致的滯期費及賠償；(ii)本公司持續維持應收供應商的未動用結餘，乃由於供應商於合約磋商中擁有絕對的議價權；及(iii)應收供應商的結餘因供應商其後透過新購買及銷售合約履行付運而減少；以及(iv)於訂立更替協議後應收供應商的結餘為零。

### (ii) 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

本集團前核數師提出的重大事項中，根據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本集團不應就貿易交易進一步預付款項。PwC Consulting 稱，雖然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不允許作出預付款項，但本公司的管理層解釋，其共同認為，由於本公司的客戶提供相同金額的預付款項，此乃「背靠背」預付款項，因此交易被視為具有較低風險。PwC Consulting 認為，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的目的缺乏理解。

PwC Consulting 建議本公司審閱交易政策及就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政策以及其風險評估要求提供更為明確的指引。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以及時記錄及向董事會報告。該建議隨後已得到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檢討」一節。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了獨立審查的主要發現及意見，惟受限於獨立審查範圍及程序限制(尤其是其於發現欺詐之程序方面的限制)下，彼等並未知悉獨立審查發現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

參考其意見，PwC Consulting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缺陷提出若干建議。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其中包括其他補救行動)委聘國富浩華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有關獨立審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 進行的審計工作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集團現任核數師，獲提請注意重大事項後，已就重大事項執行額外精準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了解重大事項，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面談，以了解產生預付款項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如何動用或更替預付款項：
  - (i) 約1,400,000美元的先前預付款項乃屬補償約537,000美元及約876,000美元滯期費中累計的金額，其性質上並非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1,238,000美元的大部份款項已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的付運，而約162,000美元的餘下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更替協議由受讓人支付。
  - (ii) 向供應商作出之新預付款項約2,500,000美元來自向本集團兩名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資金來源並非來自本集團本身的資金。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動用250,000美元的款項，並訂立更替協議以悉數解除餘下約2,250,000美元的款項。
- 取得並檢查涉及煤炭買賣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協議、採購協議、交貨單據、開票及貼現單據及付款記錄)；
- 取得並審閱PwC Consulting所出具的獨立審閱報告；
- 與PwC Consulting討論獨立審查的範圍、執行的程序及主要意見；

- 評估 PwC Consulting 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評價及評估獨立審查中的任何發現是否與就重大事項取得的審核憑證相衝突；
- 取得及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的更替協議，並就訂立更替協議的原因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面談；
- 取得及審閱更替協議有關更替協議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並從法律意見中了解到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
- 獨立地對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司和背景調查，以供關聯方檢查，並安排供應商、客戶 A 及客戶 B 獨立發送及接收確認書；
- 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情況，並從會計記錄中了解到重大事項涉及的金額均已全部結清；及
- 取得及審閱二零二零年七月前的舊交易政策以及取得及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採納的經更新交易政策，以及後續交易是否遵循經更新交易政策，並整體評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進一步重大財務影響。

為評估前核數師提出的重大事項及整體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大華馬施雲已考慮董事是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真實及公允的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整體評估審核憑證及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從而整體為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提供基礎。

大華馬施雲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其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並不完全依賴 PwC Consulting 進行的獨立審查結果來處理重大事項及達致其審核意見，亦就上述重大事項執行額外的精準審核程序。

根據彼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大華馬施雲已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認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所披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國富浩華已獲委聘就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解決獨立審查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國富浩華出具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總結補救行動的執行結果。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的發現、補救措施及實施情況的詳情概述如下：

1.二零二零年交易  
政策並無指引及  
文件存檔

已執行。

經修訂交易政策已制定明確指引。可按背靠背基準支付預付款項。倘利用公司自有資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則應遵循額外預防性及發現性監控程序以降低信貸風險。有關程序包括(a)交易人員應進行背景查詢以確保足夠的財務能力及可接受的供應商出貨狀況／往績記錄／存貨週轉日數；(b)金額超過貨物總值35%的預付款項須獲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c)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經交易部門主管檢查並向行政總裁匯報後負責於批准新交易申請期間根據交易政策監察（藉助交易審批表格）新交易。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並無利用公司自有資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倘日後出現有關預付款項，本公司管理層承諾遵循額外監控程序。

經修訂交易政策已予加強且其規定，所有交易必須每年進行背景查詢以審閱及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狀況。倘供應商無法提供背景查詢的相關資料，則應向董事會提交充足恰當的評估以供審批。交易部門已於伺服器內保存認可客戶及供應商的評估表格，而財務部門須至少每年檢查有關檔案。

2. 合約不完整或未  
已執行。

簽署

交易部門已制定一份交易清單以監控每份合約的情況：

- a) 已檢查合約是否已妥善上載至雲端並於文件櫃集中存檔；及
- b) 一名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合約原件的簽署及蓋章，以確保合約於簽立前經恰當授權及審批。

已加強對重要文件(包括合約、發票、出貨文件)的存檔。交易行政人員／經理須於交易完成後在伺服器及雲端對相關文件進行存檔。

3. 收款人與訂約方 已執行。

不同

經修訂交易政策已規定，如有任何並非向訂約方付款／收款的情況，交易部門應知會財務部。政策內亦訂明處理該等收付款的預防性及發現性監控程序。有關程序包括(a)要求訂約方通過電郵或書面指示確認付款／收款；(b)要求聲明訂約方與收款人／付款人之間的關係。財務部已將收款人／付款人與訂約方在銀行記錄上進行核對。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並無向非訂約方付款／收款的情況。倘日後出現有關款項，本公司管理層承諾遵循額外監控程序。已舉辦培訓課程以向財務部及交易部門提供有關經修訂交易政策的指引。

國富浩華確認根據上述執行情況，獨立審查報告內發現的審查結果的補救措施已獲充分執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獨立審查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認為PwC Consulting就獨立審查的審查結果所建議的一切補救行動於本公告日期均已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本公司達成以下規定後，方可恢復股份買賣：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復牌指引1」）；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復牌指引2」）；
- (iii)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復牌指引3」）；及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復牌指引4」）。

## 履行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i) 復牌指引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並無作出審核修改。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以符合復牌指引1。

### (ii) 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

導致股份停牌的主要問題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經營業績並無直接關係。除凍結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受到股份暫停買賣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憑藉本集團廣泛的供應商網絡組合及其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本集團透過採購及向中國及南亞客戶銷售主要源自印尼及澳洲的動力煤，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在營運當中且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憑藉其市場分析、技術知識、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及行業經驗，一直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 增值服務一進入門檻高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提供的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需要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對新市場進入者構成高進入門檻，體現在以下方面：

### (i) 深入瞭解煤炭類型及規格

- 本集團深入瞭解客戶所需的主要產品(即煤炭)。煤炭種類豐富，具有各種特徵及規格，通常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標準及／或ISO標準等工業標準予以分類，該等標準根據總熱值、淨熱值、總含水量、固有含水量、灰分含量、揮發性物質、灰熔點、總硫含量、哈德格羅夫可磨性指數及粒度等參數對煤進行分類。
- 本集團分析客戶需求及其要求的目的，推薦或尋查適合其業務的煤炭種類、特徵及規格，並從本集團董事會廣泛的供應商網絡中物色合適的供應商。憑藉對煤炭種類、特徵及規格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能夠滿足其不同客戶的需求，並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 本集團重視煤炭質量檢查(i)作為對煤炭供應商持續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及(ii)確保混合煤的品質特性符合客戶的目的。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考察，並委聘外部獨立測量師及實驗室對煤炭樣本進行檢查、取樣及分析。本集團員工具備相關專長，彼等指導實驗室進行相關測試，理解並解釋這些實驗室報告，從而充當把關人以確保產品滿足適當的質量要求。本集團亦熟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貿易、海關及環境法規)，並確保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以保證及時交付。
- 本集團對國際煤炭市場格局有全面了解，有助本集團更妥善服務客戶。洞察宏觀環境對本集團客戶而言至關重要，這令本集團從其他新市場進入者中脫穎而出。

## (ii) 商品貿易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

- 本集團員工精通處理國際貿易事宜，如合約談判、國際法律法規、船運安排及信用證申請，並在迎合客戶需求方面經驗豐富，能夠平衡客戶需求與煤炭供應商的交貨時間表，以達成雙方均信納的協議。
- 本集團負責物流安排及客戶的信用證申請。在物流安排方面，(i)船舶類型、容量、儲存條件、船舶狀況、裝載工具等方面的專業知識；(ii)且了解與出發港及到達港聯絡及；(iii)確保船舶及相關港口設施以及監管要求適用於煤炭運輸等船運條款亦是必備能力及知識，對開展業務而言屬必需。本集團的營運團隊的員工在處理信用證申請及協助報關方面擁有逾17年相關經驗，能夠處理複雜的手續及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擁有企業行政及管理領域的學歷，並在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方面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分析市場趨勢，並幫助本集團建立廣泛的煤炭供應商基礎，以維持優質煤炭的穩定供應。本集團亦致力於投入資源挽留具備高素質及專業知識的僱員，以滿足行業嚴格的技術要求，並彰顯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爭取新銷售訂單及擴大客戶基礎帶來競爭優勢，並使其有別於其他新市場進入者。

## 充分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

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停牌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達到約200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在約100百萬美元。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資本金額龐大，其營運由本

集團客戶的實際需求支撐。儘管發生新冠肺炎疫情及停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4,62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3,950,000美元。本集團已維持充裕的資產水平，以確保業務穩健及可持續發展，並維持充足營運水平為本集團產生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781,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120,000美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及資金支持其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擬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擴展至南亞及中東等新地區。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逐步緩和，憑藉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其穩定及成熟的業務模式，本公司確信其業務切實可行，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前景樂觀向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切實可行、可持續發展且穩定向上，具備充分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iii) 復牌指引3一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停牌的季度更新資料，並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當中包括有關導致停牌的問題及本公司如何處理該等問題的披露。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iv) 復牌指引4一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任國富浩華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國富浩華出具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在內部監控檢討的其他主要內部監控審查結果中，有關保險、財務報告以及現金及庫務控制的主要內部監控審查結果重點列舉(採用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使用的編號)如下：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風險級別：低）**

審查結果：

由於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保險續保，有關保險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

建議：

本公司應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後就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保險。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正在執行，有待復牌後的進一步後續行動。將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保險。

**6. 監控現金流及業務表現（風險級別：中）**

審查結果：

於各財政年初，根據管理層所知的匯入資金及貿易溢利或所產生日常經營開支制定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預測。並無經常保存經董事會批准的現金流預測文件。

就監控業務盈利能力而言，本集團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預算應由香港及新加坡的財務部分別於每年十二月編製，並須由財務總監審批。其後，須編製包含與去年同期業績作詳細對比的月度財務分析及業務盈利能力評估。每年須編製年度工作總結以提供(i)預算及實際數據的差異分析及(ii)年度業績的財務分析。然而，由於財務部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的額外工作及人手有限，財務部不再進行月度財務分析。

建議：

年度現金流預測應以文件記錄並由董事會審批。應恢復月度財務分析及業務盈利能力評估的慣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涵蓋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文件記錄並由董事會審批。

已恢復月度財務分析及業務盈利能力評估的慣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月份的分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由財務總監審批並發送予董事會作為參考。

## 7. 網上銀行（風險級別：中）

審查結果：

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設定網上銀行交易金額上限。

建議：

應增設一項監控措施，參考日常交易金額的大小、交易頻次及銀行賬戶的使用設定網上銀行的交易限額，如交易金額上限或每日提款限額。有關限額應由管理層定期並持續審閱。每當變更限額時，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正在執行，僅須銀行就AAR所設定限額的確認。參考日常交易金額的大小、交易頻次及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擬將網上銀行的交易限額設為每個銀行賬戶內每宗交易20百萬美元。該限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書面政策內訂明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安域資源各賬戶網上銀行的交易限額已予設定。AAR已申請設定有關限額。管理層承諾設定相應交易限額且定期並持續審閱有關限額的適當性。

## 8. 現金預支及報銷（風險級別：低）

審查結果：

現金預支乃發放予僱員以供差旅開支及雜件採購所用；然而，並無設定現金預支門檻以限制現金預支的使用，亦無釐定差旅開支(包括酬酢費用)的報銷上限及限制。

建議：

本集團應設定現金預支的申請及審批門檻，且應釐定差旅開支(包括酬酢費用)的報銷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已設定並於現金及現金預支政策中訂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金預支門檻以及報銷上限。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述的其他主要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經考慮(i)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i)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尤其是)基於國富浩華進行的後續檢討，除上述第4項及第7項(須待批准復牌或銀行確認且本公司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外，上述主要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已得到糾正；及(iii)國富浩華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認為，本公司於後續檢討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擁有充足且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

補救措施就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主要審查結果而言乃屬足夠及充足，且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後續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7項已全面實施，並已獲銀行就AAR設定限額作出的確認。根據國富浩華的建議，AAR網上銀行交易限額設定為每個銀行賬戶每宗交易20百萬美元。董事會確認，上述第4項將於股份復牌後全面執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未來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及本集團持續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基於上文所披露原因，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